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财政决算和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 2014 年财政决算和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4 年，面对财政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按照市政府要求，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进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含四县、市）全口径财政决算收入 1156.58 亿元，为预算（年度预算，下同）的 100.6%，比上年增长 7.3%。市本级留用收入 240.64 亿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5.5%。

全市（含四县、市）财政支出 675.84 亿元，为预算的 117.5%，比上年增长 6.8%。市本级财政支出 266.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6.8%。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如下：

收入：市本级财政留用收入 240.6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16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4.5 亿元，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43 亿元，加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4 亿元，加调入资金 3.85 亿元，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 427.62 亿元。

支出：市本级财政支出 266.0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4.49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120.04 亿元，加调出资金 5.13 亿元，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5 亿元，加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4 亿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55 亿元，加结转下年支出 15.35 亿元，财政决算支出总计为 427.62 亿元。

平衡：当年收支平衡。各城区财政决算收入总计为 247.23 亿元，决算支出总计为 247.19 亿元，净结余 0.0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9.27 亿元，为预算的 119.8%，下降 8.5%（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同比减少，与土地有关的各项基金收入相应减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5%，下降 19.3%（主要是基金收入减少，用收入安排的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9%（其中，利润收入 64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完成 1206 万元），上年结转 113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其中，资本性支出 910 万元，费用性

支出 921 万元，其他支出 37 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 2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8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从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看，财政收入实现了平稳增长，圆满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各项惠民补贴及时到位，民生支出增幅高于全市支出平均增幅。同时我们注意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财政增收压力明显加大；二是地方级收入占比低，制约了地方财力规模的扩大；三是城市发展和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政府性债务风险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复杂，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预算管理改革任务艰巨。财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增收节支为抓手，以业务学习为依托，以内部管理为保障，较好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上半年，全市（含三县、市）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205.26 亿元，为预算的 51.1%，同比减少 13.36 亿元，下降 6.1%。加上上划中央级收入和省级收入，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571.79 亿元，为预算的 46.2%，同比减少 60.23 亿元，下降 9.5%。

上半年，全市（含三县、市）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 336.42 亿元，为预算的 52%，同比增加 43.24 亿元，增长 14.7%。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 146.01 亿元，为预算的 50%，同比增加 39.47 亿元，增长 37.1%。

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05 亿元，为预算的 32.8%（主要是经营性用地出让较少，致使土地收入预算执行较慢）；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5 亿元，为预算的 13.9%（主要是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安排有一定周期，需要前期调研、论证等过程，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安排）。

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16 万元，为预算的 236%。其中，利润收入完成 63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完成 3177 万元。上半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财政收入降幅收窄，地方级收入完成序时进度。从上半年财政收入走势看，3 月份达到最低点，地方级财政收入一季度降幅达 15.2%，全口径降幅 16.9%，4 月份开始止住下滑趋势，收入形势有所好转，下降幅度逐月收窄，上半年降幅已缩小到 6.1%。特别是地方级财政收入，上半年完成 205.3 亿元，为预算的 51.1%，超序时进度 1.1 个百分点。

（二）财政收入持续负增长，一段时期前所未有。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持续 6 个月负增长，降幅一度超过 15%，下降时间之长、幅度之深，这是十几年来未曾有过的。特别是，随着

我市财政收入增速持续低于全市经济增长水平，财政收入占GDP比重持续降低，这表明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间，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很大。

（三）汽车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支柱产业税收下降。上半年，汽车制造业完成税收201.8亿元，同比减少64.4亿元，下降24.2%。主要是由于销售不畅，企业限产压库，开工明显不足。房地产业完成税收52.4亿元，同比减少6.8亿元，下降11.5%。主要是由于开发面积减少导致税收下降。

（四）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民生支出得到优先保障。上半年，面对收入下降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区分轻重缓急，合理调度资金，确保了工资、社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和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优先保障。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44%；农林水支出增长40.4%；住房保障支出增长35.7%；城乡社区支出增长23.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增长19.3%。

上半年，面对财政收入下滑和支出刚性增长的严峻形势，围绕保障预算平稳运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在组织收入方面。密切财税协调，加强收入调度，完成了财政收入序时任务；加强经济动态分析，密切跟踪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入库情况；跟踪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确保非税收入及时缴库；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包括燃气储气罐建设、长春与公主岭互联互通工程、二次供水改造等重点项目资金，

以及工资转移支付、龙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省市资金承担比例的调整等，缓解了我市财力紧张局面。特别是努力争取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券额度，实现了到期债务的全额置换，减轻了我市的偿债资金压力。

在支持发展方面。多方筹措资金，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国务院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完善了加快推进产业发展资金的意见，突出重点，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累计投入 15 亿元，重点支持了一汽 Q 工厂、新能源汽车推广、引松入长工程、大成玉米改造等重点项目；利用土地间歇资金等 21 亿元，重点支持了全市开发区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区建设等。

在保障民生方面。社保方面，累计拨付资金 15.5 亿元，进一步提高对就业、养老、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保障水平。住房方面，争取上级资金和银行贷款 30.02 亿元，拨付保障房建设补助资金 1.26 亿元，发放租赁补贴 1522 万元，有力推进全市“暖房子”工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教育方面，下达 2015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计划 32.54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城建方面，落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4 亿元，重点支持轻轨地铁建设、一水厂改造、农村公路和城市出入口改造等项目；投入 1.5 亿元淘汰燃煤小锅炉，整治大气环境；积极调度资金，拨付公交运营补贴及欠缴社保费用 1.25 亿元，保障了公交车辆正常运行。

在财政改革方面。一是推进预算改革，出台《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向社会公开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以及市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等。二是优化支出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等。三是探索国资管理新体制，出台了《长春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组建集中管理机构，确定了第一批拟接收资产名录。

在财政监管方面。一是完善制度，制定了市直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二是强化监督，开展了市级财政收入、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专项和纠正“四风”专项检查；三是加强学习，开展“财政改革业务学习年”活动，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加大对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宣传活动；四是提高效益，收回各项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提高财政统筹能力。

三、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及主要工作任务

受趋势性力量与周期性力量叠加影响，我市部分区域和行业超预期低迷，汽车业发展受限，现代服务业欠发达，经济自主增长脆弱性日益突出。当然，我们也看到，当前国内经济呈缓中趋稳、缓中趋好态势，全市稳增长政策进一步发力，汽车制造业加速调整，房地产市场有一定好转，轨道装备制造处于发

展历史机遇时期，全市经济将进一步企稳，财政收入降幅可能进一步收窄。但在当前形势下，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特别是市本级地方级预算收入目标，困难不少，压力不小。

基于以上判断，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推出新举措，为改革助力，为经济护航。

（一）切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一是加强财税配合，密切跟踪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情况，建立外埠企业注册纳税动态跟踪机制。二是把握非税收入实现规律，促进应收尽收。三是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继续做好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争取工作。

（二）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一是加强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研究投向和办法；二是继续支持一汽Q工厂项目、机场二期、“三馆”工程、城市交通等全市大项目建设；三是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取消收费项目和降低标准的政策。

（三）努力保障民生支出。一是继续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好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和资金；二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资金测算及制度衔接工作；三是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处理、国企退休教师待遇兑现等工作。四是继续支持“淘汰小锅炉”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暖房子工程”建设，支持城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

（四）加快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完整编制四本预算并细化预算编制，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推进各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二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化解债务途径，扩大公共领域PPP项目储备。三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开展重点国有资产产权划转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市财政收入面临着严峻的新形势，财政支出面临着异常的新压力，财政改革面临着攻坚的新任务。为此，财政部门将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下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全力以赴，克难攻坚，力争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